#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方涪利定开债券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00547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4月1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10月9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10月9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10月9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3年10月9日 |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其中:2023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3年10月9日(含该日)至2023年10月13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23年10月14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3个月后的对日的期间。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其中:2023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3年10月9日(含该日)至2023年10月13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本基金自2023年10月14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 |
| 100万≤M<500万 | 0.5%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 份额持有期间 | 赎回费率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 | 1.5%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 | 0.1% |
|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 | 0 |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本基金 | M(100万 | 1.00%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1.5% |
| 转 | 100万≤M(500万 | 0.70%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0.1% |
| 南方价值A | 500万≤M(1000万 | 0.58%* |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0 |
| | M≥1000万 | 0 | |
| 南方价值A | —— | 0 | 份额持有时间(N): |
| 转 | | | N(7天:1.5%; |
| 本基金 | | | 7天≤N(1年:0.5%; |
| | | | 1年≤N<2年:0.3%; |
| | | | N≥2年:0; |
| 本基金 | —— | 0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1.5% |
| 转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0.1% |
| 南方现金A | | |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0 |
| 南方现金A | M<100万 | 0.80% | 0 |
| 转 | 100万≤M<500万 | 0.50% | |
| 本基金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满一个封闭期并在开放期将10万份本基金份额转为南方价值基金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170=101,7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1,700.00-0)/(1+1%)×1%=1,006.93元

转换费用=0+1,006.93=1,006.93元

转入金额=101,700.00-1,006.93=100,693.07元

转入份额=100,693.07/1.285=78,360.3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元。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法,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浙商银行将自2023年09月26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投业务 | 转换业务 |
|---|---|---|---|---|
| 1 | 007661 |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 开通 | 不开通 |
| 2 | 012515 | 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 开通 | 不开通 |
| 3 | 014865 | 南方富祥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 开通 | 不开通 |

从2023年09月2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浙商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浙商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浙商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浙商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浙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浙商银行客服电话:95527

浙商银行网址:www.czbank.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6日

#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方远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00822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12月2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10月9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10月9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10月9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3年10月9日 |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其中: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1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23年10月14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或办理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其中: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1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 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 |
| 100万≤M<500万 | 0.5%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具体情况如下表: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 |
| 7日≤N<30日 | 0.1% |
| N≥30日 | 0 |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 | 费率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A类份额 | 申购费 | M<100万 | 0.80% |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75% |
| | | 30天≤N<365天 | 0.50% |
| | | N≥1年 | 0% |
| C类份额 | 申购费 | 无 | -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50% |
| | | N≥30天 | 0% |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 | 费率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A类份额 | 申购费 | M<100万 | 1.80% |
| | | 100万≤M<500万 | 1.20% |
| | | 500万≤M<1000万 | 0.60% |
|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65天 | 0.50% |
| | | 1年≤N<2年 | 0.30% |
| | | N≥2年 | 0% |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甲基金A<br>转<br>乙基金A | M<100万 | 1.00% | 份额持有时间(N):<br>N<7天:1.50%;<br>7天≤N<30天:0.75%;<br>30天≤N<365天:0.50%<br>N≥1年: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500万≤M<1000万 | 0.58%* | |
| | M≥1000万 | 0 | |
| 乙基金A<br>转<br>甲基金A | -- | 0 | 份额持有时间(N):<br>N<7天:1.50%;<br>7天≤N<365天:0.50%;<br>1年≤N<2年:0.30%;<br>N≥2年:0%; |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说明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甲基金C<br>转<br>甲基金A | M<100万 | 0.80% | 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 甲基金A<br>转<br>甲基金C | -- | 0 | 0 |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备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在“同业易管家”进行销售。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瑞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1号文同意注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46,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月4日至2028年1月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号文同意,公司46,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博瑞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5.6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由35.68元/股调整为35.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因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64,966股,“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6日起由35.56元/股调整为35.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博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由35.05元/股调整为3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 (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22日, 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1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有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为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6日、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有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转让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的2处自有房产,挂牌底价参考评估结果确定为2,097.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有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联交所出具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挂牌期满,征集到1家意向受让方,经审查,最终确定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投”)为合格竞买人,竞买成交价格2,097.60万元,并与其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80058X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1993年7月20日

5.注册资本:33,282.06万元

6.主要股东:湖南省财政厅持有100%股权

7.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4栋712

8.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与处置,企业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企业托管、并购、委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旅游资源投资、开发、经营(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手方:湖南国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国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转让方合法拥有的海口市滨海新村588号海景湾大厦附楼第1层及主楼地下室非住宅房地产。

(